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杭州广泮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股东杭州广泮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泮启辰”）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上述减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广泮启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广泮启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11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17.80	1,280,000	1%

注：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6.00元/股-19.4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沅启辰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4.22%	4,120,000	3.2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4.22%	4,120,000	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广沅启辰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相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广沅启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广沅启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